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 EDITAL

通常執行案	第 CV4-25-0137-CEO	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**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**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(澳門)中心18樓。

被執行人：**1. 張仕彬(ZHANG SHIBIN)**，男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 Rua de Paris, n.º239 - Edifício "Magnificent Court", 10.º andar "J", Macau，現下落不明。

2. 王雲霞(WANG YUNXIA)，女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住所為 Rua de Paris, n.º239 - Edifício "Magnificent Court", 10.º andar "J", Macau。

***

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指**第一被執行人張仕彬(ZHANG SHIBIN)**，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，償還請求執行人**3,305,475.73澳門元**及法定附加額，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；否則，已作抵押之財產將予以查封（【民事訴訟法典】第719條）及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如提出異議或以宣告之訴進行的其他程序，必須委託律師。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***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11月13日。

***

法官

Filipa Vaz de Fonseca

方莉華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葉佩影